

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成立目的

為優化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管理機能並致力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等經營理念之落實，爰依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之規定，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）組織規程，以茲遵循。

第二條 權責範圍

本工作小組職權包括：

- 一、研擬或修訂公司永續發展之願景、經營策略及有關政策與制度。
- 二、審閱並核准各項永續發展年度目標及執行方案。
- 三、監督並檢討上述目標及執行方案的執行情形與績效表現。
- 四、審閱並核可年度發行永續報告書。
- 五、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落實情況。
- 六、執行其他董事會交辦之永續發展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推行組織架構

本工作小組由董事長、總經理及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組成，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，總經理擔任總幹事。

本工作小組轄下設置「環境永續組」、「社會責任組」、「公司治理組」及「風險管理組」，四大執行小組各一名組長，負責相關事項之運作、推動及執行決議事項，各執行小組轄下得依業務需求另設置任務小組落實相關工作。福華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圖詳附件。

四大執行小組組長由相關部門之高階主管擔任，各執行小組之召集人及本工作小組組長，依據本規程第四條議事規則，定期召開執行小組會議，並定期向本工作小組報告執行計畫與執行成果。

第四條 工作小組之組成及議事規則

一、任期

本工作小組之召集人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因故解任，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。

二、工作小組成員及權責

- （一）本工作小組召集人由董事長擔任。
- （二）本工作小組總幹事由總經理擔任。
- （三）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為本工作小組組長。本工作小組成員若因職務調動或離開現職，得以該職務繼任者接任。

- (四) 本工作小組之總幹事應依據本規程第二條，執行年度相關規劃與討論，每半年提出執行成果報告，並於年末提交事業計畫時提出包含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面向之相關目標設定之次年度執行計畫。前項年度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經向本工作小組報告後，每年應由本工作小組提報董事會至少一次。
- (五) 本工作小組應依據董事會決議，審議與彙整公司永續推動相關政策與績效，並落實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工作小組應辦理之事項。
- (六) **四大執行小組權責範圍及運作單位：**
1. 環境永續組：由品保最高主管擔任召集人，領導該小組。
 - (1) 企業永續政策制度提出及執行。
 - (2) 將企業永續發展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。
 - (3) 妥善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。
 - (4) 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，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質，使資源能永續利用。
 - (5)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人員。
 - (6) 定期對管理階層員工實施環境教育課程，建議主管於課後與部門同仁心得分享，共同發揮創意運用於工作中，藉此提升並改善工作環境品質。
 - (7) 減少污染物，妥善處理廢棄物。
 - (8) 使再生資源可回收性與再利用。
 - (9) 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。
 - (10) 對採購行為及供應來源社區環境與社會影響，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。
 - (11) 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環境。
 2. 社會責任組：由人資最高主管擔任召集人，領導該小組。
 - (1) 企業永續政策制度提出及執行。
 - (2) 將企業永續發展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。
 - (3) 提出企業永續使命(願景、價值)，制定企業永續政策聲明。
 - (4) 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倫理教育訓練。
 - (5) 遵守勞務法規，保障員工合法效益，尊重基本人權，關懷弱勢族群，消除各種形式強迫勞工(違反勞基法)，消除雇傭及就業歧視，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。
 - (6) 確認僱用政策無性別、種族、年齡、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，落實報酬、僱用條件、訓練、升遷機會之平等。
 - (7) 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。
 - (8) 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，聘用適當人力，提升社區認同，

藉由商業活動、實物捐贈、企業志工服務、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。

(9)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，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。

3. 公司治理組：由財務最高主管擔任召集人，領導該小組。

(1) 企業永續政策制度提出及執行。

(2) 將企業永續發展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。

(3) 落實公司治理，建置有效公司治理架構。

(4) 遵循內部控制制度。

(5) 保障股東權益，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。

(6) 強化董事會職能：董事會結構、功能性委員會、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、董事之忠實義務與責任。

(7) 提升資訊透明度。

4. 風險管理組：由事業處最高主管擔任召集人，領導該小組。

(1) 政策與架構制定：訂定風險管理政策、程序及風險容忍度，確保風險管理架構與公司策略目標一致，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。

(2) 風險辨識與分析：辨識可能影響公司目標達成的潛在風險，涵蓋營運、財務、法規、誠信與新興風險，並建立風險評估標準，進行定量與定性分析。

(3) 風險評量與優先排序：根據風險管理流程，對風險事件進行評量與排序，決定優先處理的風險議題，並制定相應的風險回應計畫（風險接受、風險迴避、風險轉移、風險減緩）。

(4) 跨部門協調與執行：作為跨部門溝通協調單位，推動整體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，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工作會議，促進風險資訊共享，提升公司風險管理效率。

(5) 風險監控與應變：即時掌握風險變動情況，針對異常風險事件啟動風險因應機制，並定期審查重大風險事項。

(6) 風險管理報告：定期彙整各營運單位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，向永續發展工作小組及董事會報告，並根據重大風險事件進行審查與改善。

三、會議方式

(一) 會議頻率：

1. 本工作小組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另行召開會議。召集時應載明事由，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、地點、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各組長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代理制度：

1. 召開本工作小組會議時，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2. 本工作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工作小組會議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；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工作小組會議時，應於每次出具書面或電子方式委託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；代理出席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3. 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(三) 議事規則：

1. 已屆開會時間，如全體工作小組成員有半數未出席時，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，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，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，主席應重行召集。
2. 工作小組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。但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者，得變更之。
3.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，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，得宣布停止討論，提付表決。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，但出席者有異議時，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：
 - (1)舉手表決
 - (2)唱名表決
 - (3)投票表決
 - (4)其他表決方式
4. 本工作小組為決議時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表決時如經工作小組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是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記錄之。

第 六 條 相關專業人員參與

本工作小組得視需求，邀請董事、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公司內永續發展推動相關人員、外部永續顧問或其他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，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，協助供本工作小組審議。

第 七 條 施行

本組織規程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本組織規程訂定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。**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。**

附件 福華公司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組織圖

